

#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(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85 號 8 樓第一會議室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陸紀康

記 錄：胡乃云

## 壹、會議開始：

本會第十五次會員大會全區可決議人數為 45 人，及可決議面積為 169,474.0890 平方公尺。依本次大會實際出席會員暨會員委託他人出席之總人數共計為 17 人，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共計 164,805.3575 平方公尺，分別佔全區總會會員人數及其面積 37.78 %及 97.25%，因出席人數不足，未達法定開會標準，經主席詢問在場主管機關人員及出席會員後，請在場人員表示意見：

辛王燕丹發言：

- 1、請問主管機關，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同意，是否為國家所規定？
- 2、承上，既然全區可決議人數為 45 人，若人數一直無法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主管機關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？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：

- 1、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。
- 2、若放寬出席人數的規定，於重劃會前期，可能透過技術性流會造成少數人幫多數人決定的疑慮，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不能放寬可決議人數的規定，且原本可決議人數應為 74 人，本處依法解釋，已努力降低可決議人數至 45 人，故若無法達到可決議人數出席過半數之門檻，仍須請各位會員共同努力。

台糖公司發言：請重劃會儘速依本區處 113 年 6 月 24 日函提出解決方案。

主席發言：

- 1、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門檻疑義，已由台糖公司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函釋在案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2、13 條規定辦理。本會亦有向內政部申請函釋，內政部表示，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開，其出席人數及其土地面積之比例，尚無規定，如有執行疑義，仍應洽詢高雄市政府，以資明確。
- 2、各位會員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表示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3、本次會員大會之後，仍請各位會員共同努力，促使其他會員出席會員大會，使出席人數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。待會議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完成，將擇期召開理事會，並於理事會討論下次會員大會召開之日期。

貳、經主席徵詢在場主管機關人員及出席會員後，均無其他意見。  
主席宣布本次大會散會，將擇期再開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3 時)